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83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朱英哲

被告 陳正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4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辦門號使用，並簽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（下稱電信服務契約）。被告積欠遠傳電信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484元。嗣遠傳電信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聲明：被告應原告給付3萬8,595元，及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3萬1,484元本金部分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被告身分證、行照影

01 本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據，應堪認定。

02 三、惟就原告請求自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03 算之利息部分。查原告就有上開期間催告被告返還上開費用
04 一節，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另原告於114年4月1日寄送至被告
05 戶籍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3樓之信函，亦遭
06 退回，難認原告所為催告已經生效。是本件應以民事起訴狀
07 繕本送達日即114年10月27日為催告日期，被告並應自上開
08 合法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8日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故本件原告所
09 得請求遲延利息應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11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12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14 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
15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張誌洋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9 書記官 陳羽瑄